



立足检察职能 砥砺从检初心

# 书写高质量发展检察答卷

记者 邵晓鹏 通讯员 张国芬 陈梦瑶

2024年以来,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切实强化法律监督,不断优化检察履职,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多来,共培育出市级以上典型案例6件,集体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76项。



公开听证



党建引领



法律监督

积极对标全区产业发展、城市治理、深化改革、民生保障等中心任务,依法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在主动作为中彰显新时代检察担当。

**护航社会安全与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2024年依法批准逮捕528人,提起公诉1359人。从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以侦检协作合力破解命案积案“办理难”。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抢骗、黄赌毒犯罪,依法批捕348人,起诉553人。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合力推进“打伞破网”行动。重点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等利用网络犯罪行为,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提前介入调查并起诉职务犯罪案件,持续发挥检察反腐败作用。

**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富阳区域特点出台“驿企同行”工作方案,升级打造“富春检企驿站”法治服务阵地,落实“四大检察”涉企权益保护一体化。起诉侵犯企业权益犯罪40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追赃挽损800余万元。1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为企业挽回损失1000余万元,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针对企业内部腐败隐患等问题,通过恳谈会等形式“送法入企”,向区金融监管支局开通绿色通道,召开全市首个基层院新闻发布会,相关工作经验被多家媒体报道。

**助力解决急难愁盼事。**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公共利益和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成立民事支持起诉中心,办理涉农农民工讨薪、妇女权益保护等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0件。针对抗菌药物违规使用现象开展专项监督,围绕“月子中心”诊疗、食品、消防等安全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专项检查,与区妇联共同牵头九部门启动“关爱女童·守护花开”专项行动。

**优化检察服务零距离。**推进“全域检察e站”服务平台线上线下同步建设。常态化运营“枫桥式检察e站”,覆盖全区24个乡镇(街道)及村社,指派员额检察官定向联络,提供法律支持。规范化打造“营商环境检察e站”,细化与区工商联日常联络机制,有序开展护企微课堂普法教育。多元化搭建“特殊群体检察e站”,创新司法保护“线上模式”,实现群众维权“一次不用跑”。

## 迎难而上做优检察服务

坚持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优化“三个结构比”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刑事检察向更优跨越。**充分发挥侦协办和监督线索研处中心作用,开展刑事环节“立应不立”“应撤不撤”等监督专项,成效位居全市检察机关前列。强化与公安、法院协作配合和监督制约,推行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平均办案时长同比降低57.06%。持续深化看守所检察工作,开展社区矫正交付执行、审前调查评估等多个专项,成功监督1起社区矫正对象利用怀孕多次逃避刑罚执行案件,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民事检察向更实强化。**深入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和民事审判、执行活动专项监督,制发各类检察建议29件,均被采纳。积极运用调查核实权,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涉企民事执行活动监督专项,坚持“监督与息诉并重”,综合检察建议、释法说理、以调促和等方式,妥善解决矛盾纠纷。

**行政检察向更深推进。**1件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被评为全省自然资源领域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督促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64万余元、行政拘留83人。开展“护薪惠民”数字监督专项,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深化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相关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

**公益诉讼检察向更精提升。**深化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联合区人大开展秸秆补助资金落实情况专项监督,保障农业政策落实落地。开展预付式消费服务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全区校外培训机构预付费纳入资金监管账户。深化护航安全领域专项行动,就道路窨井盖、人防工程、电动车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开展监督治理,保障老百姓安心居住、放心出行。

## 实干争先维护公平正义

牢牢把握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好为民实事,在法治建设的系统工程中持续传递检察力度与温度。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紧扣“抓源促治、强基固本”行动要求,加快枫桥式检察室+枫桥式检察e站“一室一站”建设。积极参与“人大+法检”助力基层治理创新工作,共同推进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机制。推进“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模式,针对金融信贷、工程招投标等领域反映出的监管缺失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2件,其中2件分别入选全省、全市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回复。

**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落实数字检察“一把手”工程,在全市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荣获二等奖2个、优秀奖2个。构建惩治贷款黑灰中介监督模型,成功挖掘出跨区域实施骗贷犯罪的假证制作与贷款中介团伙。与市检察院共同构建剥夺政治权利违法抗类案监督模型,成为全市检察创新工作的增长点。持续应用小微型客车违规租赁监管模型,保障小微型汽车租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以社会化帮教支持体系促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深化全省首批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试点工作,打造10个区级“分级干预预护基地”,构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体系,在全省推进会上交流经验。深化“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活动,覆盖全区中小学生3000余人次,与富阳二中合作共建的依法治校模式被树为省级先进典型。

**奋力打造最优检察窗口。**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落实院领导包案制度,开辟涉企控告申诉快速通道。深入推进检察听证工作,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第三方参与公开听证62次,帮助当事人解“法结”化“心结”。聚焦特殊群体,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5件,发放救助金15.95万元。联合市检察院对退役军人周某某开展两级联动救助,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 开拓创新践行司法为民

围绕省委加强“三支队伍”建设要求,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鲜明履职特征,不断强化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的内生动力。

**始终坚持政治建检。**紧扣党纪学习教育要求,开展思想政治研讨月等系列学习30余次。推进党组同步听取工作机制,每季度听取党建工作、政治生态、意识形态等情况报告。积极配合区委第四巡察组开展联动巡察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巡察整改责任。

**一体落实人才强检。**出台《关于全面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十二条意见》,创新打造“富春·青训营”人才强检品牌。建立思想政治和检察业务“双导师”带教培养成长机制,深化以赛代训、以赛促训。积极组织党建群团活动,落实干警关心关爱举措和履职保护机制。

**着力推动文化润检。**以“检心向党·法安富春”党建品牌带动“一支部一品牌”创建,“富春刑检学堂”获评杭州“检察官教导团”特色子品牌。注重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称号。强化理论调研,市级以上课题结项10余项,征文获奖17项,获评全市优秀检察理论研究基地。

**驰而不息从严治检。**制定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构建“常态+专项”检务督察模式,抓实监督质效。加强纪律作风教育,抓好涉案款项管理、移送单位撤回起诉案件、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等问题自查自纠。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及社会各界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工作谋划之年,也是富阳迈入撤市建区第二个十年的起步之年。面对新形势下的挑战与机遇,区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拿出一流状态、干出一流业绩的信心与决心,为高水平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今年以来,区检察院紧扣区委“双一流”工程,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全面推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攻坚突破年“七大行动”。服务大局再启新篇,联合区委政法委等牵头开展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提升行动,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平安建设先进集体”称号。法律监督再破难题,针对暂予监外执行检察监督中发现的医学鉴定不规范问题,制发检察建议,防止罪犯借重疾患逃避刑罚。数字改革再赋新能,构建“安责险承保未保”数字监督模型,助力企业提高安全生产防控能力。队伍素能再树新标,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创新打造“青年研学社”等实训平台,新涌现出市级公诉业务标兵等青年人才6名。

下一阶段,区检察院将聚焦中心工作,在助力高水平谋划上强化检察供给,聚焦为民初心,在推动高质量落实上优化检察履职,聚焦业务质量,在实现高质效办案上深化检察监督,聚焦队伍建设,在坚持高位发展上固化检察底色,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富阳实践,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坚实的检察力量。



检护“未”来



法治宣传



基层治理